

梅华街道新香、悦城、翠福、翠东社区老旧小区
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办事处

乙方：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梅华街道新香、悦城、翠福、翠东社区老旧小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任务。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服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梅华街道新香、悦城、翠福、翠东社区老旧小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珠海市

3. 工程范围：本项目包含新香社区、悦城社区、翠福社区和翠东社区共计十五个老旧小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总改造范围占地约 17 万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消防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及监控系统、照明系统、垃圾分类系统、停车场、景观提升工程、海绵工程等。

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10793.93 万元。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 甲方要求、招标文件
4. 投标报价文件

第三条 咨询内容及成果

1. 按照国家规范、甲方要求、主管部门意见及香洲区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的成果必须保证有效性、合理性、完整性，确保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报批报建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论；
- (2) 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 (3) 项目选址及要素保障；
- (4) 项目需求分析和产出方案；

- (5) 项目建设方案；
- (6) 项目海绵城市改造；
- (7) 项目树木保护专章；
- (8) 项目运营方案；
- (9)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 (10) 项目影响效果分析；
- (11) 项目风险管控方案；
- (12) 研究结论与建议；
- (13) 附图、附表、附件。

2. 成果数量：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限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按需提供	以甲方发出通知开始计算工期，20 个工作日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按甲方需求提供可研文本（含投资总估算表），满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并取得批复，最终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纸质+电子）。

第四条 咨询时间、地点

1. 乙方进行咨询的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2. 乙方进行咨询的进度安排：

收到项目任务书后根据甲方及项目进度要求提交可研编制文件。如经甲方确认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第五条 工作条件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包括资料、数据等）：

提供本阶段前期咨询工作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如下：

- a. 工作要求；
- b. 勘察测量资料（含物探）。

2. 提供上述条件的时间及方式：

a. 以上资料和配合工作由甲方按照咨询工作进度要求提供给乙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范围：

未经对方允许，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涉及工程的有关资料泄露给与本工作无关的第三方。

2. 保密期限：长期。

第七条 实施风险责任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按如下方式承担：

1. 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 按照约定承担 约定承担方式如下：

衡量受直接损失事项与乙方承担咨询工作的哪部分有关，乙方退还相应部分之扣除税金后的咨询工作费用。

第八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1. 验收时间、地点：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确定验收时间和地点。

2. 验收标准：

a. 按甲方及使用单位要求。

b. 按发改部门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深度。

3. 验收方法：

由甲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方案汇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并通过发改审批，取得立项批复。

第九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计费说明：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收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和《关于香洲区落实习惯过紧日子的若干措施》（珠香府（2024）58号），

标准计费*60%*中标费率（97.8%）。其中行业调整系数 0.7、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合同价收费基数按可研批复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作为计算额计取。

暂定合同含税价 121,518.00 元 \times 97.8%=118,844.60 元（含评审费）。结算以概算总投资计算后乘以中标费率计算。

合同价是乙方正确、全面完成投标邀请函及本合同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完成本工程相关服务以及本合同要求的其他工作等全过程的所有费用如：野外调查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费、人工费、资料装订费、交通费、加班费、利润、税金、各类保险等，以及用于评审时发生的含评审费、专家费、专家交通费、宣传、汇报（含影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等的一切费用都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本合同费用，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总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a. 乙方完成本项目可研报告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并待项目概算批复后，向发标人申请财政部门可研费用结算金额的 100%。

b. 付款前，乙方开具发票，费用由香洲区财政局审批后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具体到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乙方谅解此情况并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2）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a.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甲方支付咨询费用总额的 20%，计 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咨询费）。

b. 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后三天内，甲方支付咨询费用总额的 80%，计 万元；不留尾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按以下第（4）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支付 元违约金；

（2）按合同总标的的 10% 支付违约金；

（3）按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实际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为：

（4）其他计算方式：按第三条要求的工期内提交成果，每延误 1 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如经甲方确认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由于乙方

原因导致工期累计延误超过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合同终止；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乙方不得提出已完成实际工作量之外的任何索赔。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上报香洲区建筑行业主管部门，并列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项目停建、取消按以下方式支付：

①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则已完成的阶段工作的服务费，按照缩减之后的实际工程规模验收结算后支付费用，由于工程规模缩减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②由于政策调整导致项目终止，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部分支付费用，乙方不能以项目终止导致损失为理由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5. 乙方对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6.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

- (1) 继续履行
- (2) 不再履行
- (3) 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1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其他约定情形：

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

承担：

(1) 双方再行协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申请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补充约定

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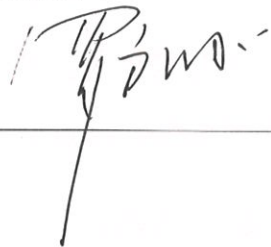
其他需要补充约定的内容：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 1009 号
电话：	电话： 0756-2651114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银桦支行
账号：	账号： 4435 4201 0400 08571
E-mail：/	E-mail：

